

证券代码：688612

证券简称：威迈斯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25年6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5年7月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董事7名。董事长万仁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》

本次超募资金将用于“新能源汽车电驱总成产品生产基地项目”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,000.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芜湖威迈斯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并投入该项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威迈斯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